

附件 2

报名材料清单

序号	证件或证明	备注
1	报名登记表及笔试准考证	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一份 报名系统打印
2	本人身份证件	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一份
3	毕业生就业推荐表	应届毕业生应提供。要求经所在高校院系或就业指导中学签章，附上大学期间课程成绩。非全日制 2025 届毕业生如高校未发放，应提供有关说明 一份
4	就业协议书	应届毕业生应提供。要求份数完整、未经用人单位签章。就业协议书每张封面写上本人姓名、毕业院校及专业。如无法提供，应附有关说明。
5	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	非 2025 届毕业生均须提供 各一份 2025 届毕业生报考，应持有所在学校出具的应届毕业生所学专业证明材料原件
6	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	非 2025 届毕业生按本公告正文要求下载相关认证材料各一份
7	专业研究方向证明	部分岗位要求提供，按本公告附件要求提供 一份
8	国外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学历学位认证证书	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人员中心出具的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》 一份
9	教师资格证(或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)、普通话等级证书	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各一份 其中普通话等级要求二乙及以上，语文教师岗位普通话等级要求二甲及以上。
10	须提交的其他材料	在职人员报考，现场资格审核时需提供经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并加盖公章的《同意报考函》或《同意离职证明》。 本表尚未穷尽的个别材料，须按岗位具体要求提供。
11	报名承诺书	所有应聘人员均须提供 一份
12	师范毕业生证明	编制岗位(除特教教师岗位)报考人员提供。提供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20% 相关证明或通过二级认证师范专业 2025 届毕业生本专业综合评价前 30% 相关证明一份。

请应聘人员现场资格复审时按序号顺序提供所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。